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文件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 林宪 卢广均

2023年8月25日